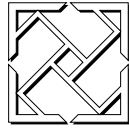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限額

由於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超過其各自之經批准限額10,0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故本公司建議將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限額分別修訂為1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此外，根據內部估計之需求數字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營狀況，董事注意到該等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限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要，故建議修訂該等供應協議之相關現有年度限額。第一份供應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豐成向雅域實業銷售木製品及特佳向雅域實業提供電鍍服務，而第二份供應協議則涉及（其中包括）深雅向雅域實業銷售時鐘、時計、禮品及贈品。

由於梁先生及其配偶為雅域實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故深雅、豐成及特佳（上述公司均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一半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就經批准限額修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由於該等供應協議之經修訂限額之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訂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經修訂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批准限額修訂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限額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零七年公告及二零零七年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第一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而第二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則分別為32,5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限額修訂:

第一份供應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批准限額	10.0	7.5
經修訂限額	15.0	15.0

第二份供應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批准限額	32.5	26.0
經修訂限額	47.0	47.0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豐成、特佳、深雅與本集團之間現時或過往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彙集計算之交易。

提出經批准限額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根據第一份供應協議,豐成將以非獨家形式向雅域實業銷售木製品,而特佳將以非獨家形式向雅域實業提供電鍍服務。根據第二份供應協議,深雅將以非獨家形式向雅域實業銷售時鐘、時計、禮品及贈品。

如二零零七年公告及二零零七年通函所述，經批准限額（大幅低於往年之實際數字）乃參照行業當時及預期之經營環境困難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70,595,000港元及128,038,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則分別約72,149,000港元及124,577,000港元。本集團過去數年一直於艱困之市場環境下經營。然而，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努力不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去年同期之業績比較，本集團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之分類虧損減少約45%，而分類營業額則僅微跌約2%。由於業務分類營業額之跌幅較原先預期為小，加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根據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對雅域實業進行之銷售已分別約達9,000,000港元及28,500,000港元，故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很大可能超過其各自之經批准限額10,0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根據最佳估計數字及董事現有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之實際金額未曾超過經批准限額。此外，根據內部估計之需求數字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營狀況，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限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要，故建議修訂該等供應協議之相關現有年度限額。因此，本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將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限額分別修訂為1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等供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另認為經修訂限額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及梁先生之私人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如上文所載，豐成、特佳及深雅一直根據該等供應協議作為雅域實業之若干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梁先生及其配偶為豐成、特佳及深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豐成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木製品製造，而特佳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鍍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梁先生及其配偶為雅域實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故深雅、豐成及特佳(上述公司均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一半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加上其持續及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就經批准限額修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由於該等供應協議之經修訂限額之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訂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經修訂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梁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經批准限額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董事所得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倘彼等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任何股份之擁有人,則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經批准限額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批准限額修訂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就(其中包括)該等供應協議刊發之公告
「二零零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該等供應協議刊發之通函
「深雅」	指	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各自間接實益擁有一半股份
「雅域實業」	指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批准限額」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該等供應協議年度價值總額之最高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梁先生之私人集團根據該等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供應協議」	指	雅域實業、豐成與特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豐成及特佳分別向雅域實業銷售木製品及提供電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梁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金友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上述職位。梁先生及其配偶為雅域實業之現任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批准限額修訂」	指	修訂該等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

「經修訂限額」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限額
「豐成」	指	豐成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各自實益擁有一半股份
「第二份供應協議」	指	深雅與雅域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深雅向雅域實業銷售時鐘、時計、禮品及贈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批准限額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供應協議」	指	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
「特佳」	指	特佳電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各自實益擁有一半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董事總經理）、鍾愛玲女士及駱志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